

安达家居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尊享版）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2. **法人（释义一）**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二条 承保范围

第一部分 家居用品

本部分仅在投保人确认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明确列明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的情况下适用。

1.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释义二）**的**家居用品（释义三）**在**住所（释义四）**内发生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和每项物品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 责任免除

仅就第一部分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属于被保险人的家居用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2) 装置于屋顶或者存放于露天场地的家居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及其附属设备，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3) 自行车、三轮车、机动车辆、拖车或其他车辆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者因使用该等车辆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4) 因被保险人的商务（释义五）活动或雇佣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5) 家养宠物或动物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
- 6) 因丢失、神秘失踪（释义六）或定期核查时发现短缺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7) 住所连续 60 日以上无人居住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8) 为了进行室内装修（释义七）、出售、展示或移至新住所而搬离住所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但本公司事先书面特别同意的除外。

第二部分 室内装修

本部分仅在投保人确认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明确列明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的情况下适用。

1.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若**住所的室内装修**发生损失或损坏，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 责任免除

仅就第二部分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家养宠物或动物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2) 住所于连续 60 日以上无人居住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第三条 一般责任免除条款

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单上列明的免赔额(率)；
2. 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住所的人士的重大过失（释义八）、欺诈、犯罪、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3. 因自然磨损、折旧、清洗、染色、修理、修复、光线作用、大气情况、飞蛾、虫咬、虫害、白蚁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4. 电子或机械故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5.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6. 任何非法翻新或改造的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及位于其内的家居用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7. 因非法翻新或改造住所而造成的家居用品及室内装修的损失或损坏；
8. 真菌（释义九）、细菌或干湿腐烂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者对真菌、细菌或干湿腐烂进行监测、清理、搬移、预防、处理、除毒或中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9. 战争（释义十）（内战或外战）、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0. 放射、核裂变或聚变（无论受控制与否）、核事故、生物或化学事故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1. 因任何政府机构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占用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12. 地震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火灾损失及水损；
13.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1.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2. 房屋、室内装修及附属设备、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分别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各分项及单件物品的保险金额为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3.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六条 保险人义务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本公司按照第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财产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4. 保险标的改变使用性质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因保险标的的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增加保费或者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同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合同、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本公司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1. 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后，应立即向本公司报案。**被保险人**必须经本公司授权后才能修理或处置损失或损坏的被保险财产。对已经修理或处置的部分，本公司保留重新审核的权利。

若**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立即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通知警方

若因发生**抢劫（释义十一）、入室盗窃（释义十二）**或故意破坏财产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

第九条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号；
- 2)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 3) 修理受损物品的原始发票或收据；
- 4) 因**抢劫**或**入室盗窃**而致整件盗失或抢走物品的发票或收据的原件（须列明购买价格）。
- 5) 当地警方出具的因**抢劫、入室盗窃**或故意破坏财产所致损失的报告复印件（如适用）；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理赔

本公司将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

1. 当被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物品的修理费用；
2. 当被保险财产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
 - 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或
 - 用**替代产品（释义十三）**更换损失的物品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释义十四）** * (1 - 每月**折旧率（释义十五）** *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在本公司已更换受损的物品或支付了该物品的全部保险金额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物品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物品交予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保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本公司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2.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 一、 **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二、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及居住于其**住所**内的亲属。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中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亲属：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父母、继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女婿、儿媳、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堂(表)兄弟姐妹。
- 三、 **家居用品**：指**住所**内的家庭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陈设、服装、个人普通物品、个人贵重物品以及个人电子用品，但不包括：
 - 契据、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贷款抵押物、单据、现金、现金卡/券；
 - 胶片、磁带、盒式录音带、光盘、磁盘、数据或软件；
 - 手稿或文稿、书籍、图纸、设计图样、各类资料、玩具、模型或模具；
 - 黄金条/块、白金(银)条/块、邮票、硬币、枪械、动物、植物。

个人贵重物品：指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

个人电子用品：指仅供**被保险人**个人使用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提电脑、移动电话、便携式视听播放设备、数码相机、数字阅读器及录音器。

现金卡/券：指具有现金价值的可用于支付各项服务、消费和购物费用的卡或券。
- 四、 **住所**：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的主要居住场所。
- 五、 **商务**：指全职、兼职或临时从事的业务或职业以及以获取现金或其他报酬为目的而从事的任何其他活动。
- 六、 **神秘失踪**：指被保险财产在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 七、 **室内装修**：指**住所**内安装的固定物件和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灯饰配件、嵌入式壁橱和陈列柜、墙纸、墙漆、墙面装饰层以及地板。
- 八、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 九、 **真菌**：指任何类型或形式的**真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霉菌及其产生或释放的气味、水汽、气体、物质或其他副产物。
- 十、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 十一、 **抢劫**：指他人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行为对**被保险人**造成或即将造成身体伤害，以非法获取**被保险人**所有的、所照管或监控的财产的行为。
- 十二、 **入室盗窃**：指他人非法进入保险单所列的**住所**并有明显破坏入室痕迹，以盗取或试图盗取**被保险人的**财产的行为。
- 十三、 **替代产品**：指与因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财产具有类似特征和规格的新的物品。**替代产品**无须与已遗失或损坏的物品完全一样。
- 十四、 **重置费用**：指替代已遗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 十五、 **折旧率**：指被保险财产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保险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
- 1) **家居用品**及个人随身物品 1.5%
 - 2) **室内装修** 0.75%